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5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6 人、委托出席董事 0 人。董事关成华先生、贾红刚先生、曹志坚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杨波先生、冯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宁国际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037 号《关于苏宁国际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038 号《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039 号《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宁国际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 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 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客优仕(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 1 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告“九、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国际”)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其全资子公司 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客优仕(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 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以下简称“客优仕控股”“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客优仕控股在中国下属子公司的传统大型商超业务因受外部环境及消费行为转变影响,叠加自身流动性不足,加之公司因自身流动性问题无法为其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自 2023 年起已逐步关停。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客优仕控股合并口径总资产 131,503.16 万元,总负债 766,815.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872.90 万元。当前公司坚定聚焦家电 3C 核心业务,持续推进非主营业务单元的精简瘦身工作,多措并举进一步降低企业债务水平,持续化解公司债务负担,降低企业经营和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子公司苏宁国际拟将持有的客优仕控股 100%股权全部出售,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 1 元,最终交易对价以产权交易机构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苏宁国际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七、关于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的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客优仕(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1991 年 12 月 20 日

3、注册地:荷兰 阿姆斯特丹

4、实缴资本:15,290.5669 万欧元

5、经营范围:设立、参股、合作、资助、以其他方式参与、管理及经营其他公司和企业,以及向其他公司和企业提供建议和服务;借入和贷出资金,筹集资金,进行普通金融交易,以及缔结与此相关的协议;为集团公司和第三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及提供担保;将资产投资于(抵押)债权、不动产、货币、有价证券及其他一般财产;开发及交易专利、商标权、许可证、专有技术、其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在金融、商业和工业领域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以及开展所有与上述经营活动有最广泛联系或对其有促进作用的任何活动。

6、苏宁国际于 2019 年 9 月通过收购方式持有客优仕控股 80%股份,客优仕控股原股东于 2021 年 9 月行使卖出权,要求公司收购剩余的 20%股权。截至目前苏宁国际持有客优仕控股 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客优仕控股直接投资子公司 19 家,客优仕控股通过其子公司在国内从事传统大型商超业务,受外部环境及消费行为转变影响,叠加自身流动性不足,加之公司因自身流动性问题无法为其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自 2023 年起逐步关停传统大型商超业务,且面临较重的债务负担及诉讼压力。客优仕控股自身存在诉讼纠纷,以及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持有的房产物业因涉及诉讼存在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目前仅部分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持房产从事物业招商转租等业务。

考虑到目前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实际范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假设客优仕控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再将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对客优仕控股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1,503.16	208,960.07
负债总额	766,815.32	1,134,989.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56.69	10,92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872.90	-797,054.32
净资产	-635,312.16	-926,029.0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8,692.48	65,15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42.03	-37,499.05
投资收益	317,931.32	-1,782.75
营业利润	300,393.56	-16,768.06
利润总额	297,204.73	-42,060.32
净利润	292,222.14	-37,68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874.60	-36,75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00	-4,180.86

客优仕控股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主要来自投资收益:2025 年客优仕控股子公司东莞苏福商贸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带来债务重组收益;客优仕控股出售沈阳家安有福商业有限公司等 23 家子公司和 5 家客优仕控股子公司破产带来投资收益,上述收益并未带来现金流入。前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5-025 号《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2025-028 号《关于苏宁国际控股子公司 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5-044 号《关于苏宁国际子公司 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5-057 号《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2025-070 号《关于苏宁国际子公司 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公司定期报告。

8、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委托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客优仕控股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 080044 号)。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1)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客优仕控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421.84 万元,评估值为 55,435.97 万元,评估减值 76,985.8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3,631.71 万元,评估值为 133,631.7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09.87 万元,评估值为 -78,195.74 万元,评估减值 76,985.87 万元,减值率 6,363.1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40.22	3,440.22	-	-
2	非流动资产	128,981.62	51,995.75	-76,985.87	-59.6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8,981.62	51,995.75	-76,985.87	-59.69
4	资产总计	132,421.84	55,435.97	-76,985.87	-58.14
5	流动负债	133,631.71	133,631.71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133,631.71	133,631.71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09.87	-78,195.74	-76,985.87	-6,363.15

(2)评估方法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单独进行价值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为控股公司,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其主要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③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以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的合法性、真实性。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① 长期股权投资

首先客优仕控股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两类:一类为持有房地产的公司;另一类为其他不持有房地产的公司。

对于上述持有房地产的公司,本次评估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由于上述房产购置时间较早存在较大增值,结合评估后的评估值确定股权价值。

1)若展开评估后评估值为负数的,在注册资本实缴完成的前提下,对该项股权价值按零确定评估值;

2)若展开评估后评估值为正数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率确定评估值。

剩余不持有房地产的公司可能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管理层对这些没有房地产的公司没有存续经营的意愿。

对第二类公司,由于此类公司均已不再营业,且工作人员均已离职,故不存在业务价值。故通过分析其资产负债表判断上级公司持有其股权的价值。

第二类公司分析过程如下:

1)在假设各类应收款项能够按账面金额全部收回的前提下,若公司仍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且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成,则该项股权价值分析为零。

2)在假设各类应收款项能够按账面金额全部收回的前提下,若公司仍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但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完成,则该项股权价值以客优仕控股尚未实缴资本金额负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9、公司不存在为客优仕控股提供担保、委托客优仕控股理财的情况。

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及其子公司(除南京苏宁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债权债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6)01073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包括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对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债权金额合计 250,748.17 万元。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客优仕控股通过其子公司原主营传统大型商超业务,受外部环境、消费行为转变以及企业流动性问题的影响,现其子公司已关停大型商超业务且面临较重的债务负担及诉讼压力,客优仕控股目前资不抵债,已不具备偿付能力。为此,在出售股权时,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已无法偿付对公司的债务,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在收购之前及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本次被动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将持续关注客优仕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后续的清偿方案,未来通过多种举措实现债权回收。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 080044 号),评估基准日客优仕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195.74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客优仕控股 100%股权的底价不低于人民币 1 元,具体成交价格以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待确定交易对手方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签署正式股权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将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股权交割安排、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公司将在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后及时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涉及公开挂牌的其他安排

1、鉴于客优仕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3 年起业务已逐步关停,本次苏宁国际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客优仕控股 100%股权,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和资产,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与客优仕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客优仕控股下属子公司拥有 6 处房产物业,公司租赁该物业用于经营。

3、过渡期损益及交割审计

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的期间)内,客优仕控股及下属公司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过渡期间公司与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正常履约。标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损益及经营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4、本次交易完成后,客优仕控股下属子公司仍将存续,部分子公司仍将继续开展现有招商转租等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客优仕控股下属子公司员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由于公开挂牌程序尚未完成,最终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的相关事宜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的相关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挂牌交易平台规定或要求和市场条件的变化,起草、修改、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以及配合完成平台及监管所需披露、备案工作。

3、具体办理拟出售资产在交易平台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或变更产权交易所;在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授权范围内,确定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挂牌转让底价进行调整;确定、调整意向受让人资格等与挂牌有关的条款;配合意向受让人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办理拟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直至出售完毕为止。

4、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价款结算、股权交割、工商登记等事宜。

5、对于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交易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手协商确定上述财务资助的解决方案。如果摘牌方是关联方,则财务资助必须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偿还完毕。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标的资产的交割在 12 个月内未完成,则上述授权有效期顺延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客优仕控股 100%股权,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减少上市公司负债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负债金额的比例约 5%;进一步聚焦公司家电 3C 核心业务,降低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苏宁国际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后,客优仕控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含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往来,其业务实质为在收购之前及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本次被动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将持续关注客优仕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后续的清偿方案,未来通过多种举措实现债权回收。

2、因最终交易价格等因素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由最终交易结果确定,预计处置客优仕控股 100%股权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本次挂牌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重大的影响。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通过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股权转让能否交易成功、最终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完成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客优仕控股的股权过户需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否办理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客优仕控股存在多项诉讼,相关诉讼事项有待解决,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宁国际子公司 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中涉及的客优仕控股持有的重庆客优仕商业有限公司、南昌悦家商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有待解决,尚未完成股权过户,后续客优仕控股与相关方将妥善协商解决。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事项

公司多措并举推动公司债务化解,公司还持续推动与房东、供应商、合作伙伴应付款项的解决,维护公司和相关各方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以保持业务稳健发展。除公司已披露的债务和解,截至目前,公司与 22 名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涉及债权本金合计约 4,516.79 万元,公司将分期支付相关款项,债务重组收益将随每期支付逐步确认。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1074 号)。

3、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2025 年度个别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1075 号)。

4、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 及其子公司(除南京苏宁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债权债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6)01073 号)。

5、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客优仕(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 080044 号)。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务资助概述

1、鉴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以下简称“苏宁国际”)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其全资子公司 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客优仕(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优仕控股”)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客优仕控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 2026-037 号《关于苏宁国际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客优仕控股,在收购之前及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包括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对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债权金额合计 250,748.1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对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金额合计 250,748.17 万元(最终被动财务资助金额以交割审计为准)。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客优仕(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1991 年 12 月 20 日

3、注册地:荷兰 阿姆斯特丹

4、实缴资本:15,290.5669 万欧元

5、经营范围:设立、参股、合作、资助、以其他方式参与、管理及经营其他公司和企业,以及向其他公司和企业提供建议和服务;借入和贷出资金,筹集资金,进行普通金融交易,以及缔结与此相关的协议;为集团公司和第三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及提供担保;将资产投资于(抵押)债权、不动产、货币、有价证券及其他一般财产;开发及交易专利、商标权、许可证、专有技术、其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在金融、商业和工业领域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以及开展所有与上述经营活动有最广泛联系或对其有促进作用的任何活动。

6、苏宁国际于 2019 年 9 月通过收购方式持有客优仕控股 80%股份,客优仕控股原股东于 2021 年 9 月行使卖出权,要求公司收购剩余的 20%股权。截至目前苏宁国际持有客优仕控股 100%股权。

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客优仕控股直接投资子公司 19 家,客优仕控股通过其子公司在国内从事传统大型商超业务,受外部环境及消费行为转变影响,叠加自身流动性不足,加之公司因自身流动性问题无法为其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自 2023 年起逐步关停传统大型商超业务,且面临较重的债务负担及诉讼压力。客优仕控股自身存在诉讼纠纷,以及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持有的房产物业因涉及诉讼存在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目前仅部分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持房产从事物业招商转租等业务。

考虑到目前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实际范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假设客优仕控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再将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对客优仕控股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1,503.16	208,960.07
负债总额	766,815.32	1,134,989.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56.69	10,92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872.90	-797,054.32
净资产	-635,312.16	-926,029.0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8,692.48	65,15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42.03	-37,499.05
投资收益	317,931.32	-1,782.75
营业利润	300,393.56	-16,768.06
利润总额	297,204.73	-42,060.32
净利润	292,222.14	-37,68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874.60	-36,75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00	-4,180.86

客优仕控股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主要来自投资收益:2025 年客优仕控股子公司东莞苏福商贸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带来债务重组收益;客优仕控股出售沈阳家安有福商业有限公司等 23 家子公司和 5 家客优仕控股子公司破产带来投资收益,上述收益并未带来现金流入。前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5-025 号《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2025-028 号《关于苏宁国际控股子公司 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5-044 号《关于苏宁国际子公司 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5-057 号《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2025-070 号《关于苏宁国际子公司 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公司定期报告。

8、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及其子公司(除南京苏宁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债权债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6)01073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包括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对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债权金额合计 250,748.17 万元。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客优仕控股通过其子公司原主营传统大型商超业务,受外部环境、消费行为转变以及企业流动性问题的影响,现其子公司已关停大型商超业务且面临较重的债务负担及诉讼压力,客优仕控股目前资不抵债,已不具备偿付能力。为此,在出售股权时,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已无法偿付对公司的债务,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在收购之前及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本次被动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将持续关注客优仕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后续的清偿方案,未来通过多种举措实现债权回收。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因公司子公司转让客优仕控股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被动形成对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均为原有债权的延续,其中与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已签订经营业务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仍继续履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

2、公司建立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由财务管理总部、法务、董秘办等部门作为财务资助管理部门,在财务资助存续期内,持续关注被资助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情况等因素,督促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3、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子公司转让股权,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被动导致的情形。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预计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聚焦公司家电 3C 核心业务,降低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公司持续关注被资助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情况等因素,督促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029 号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045 号公告。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071 号公告。

除前述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以及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资助情形。

由于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已关停大型商超业务,且面临较重的债务负担及诉讼压力,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可能会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客优仕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后续的清偿方案,积极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以债权人身份持续对其进行追偿,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客优仕控股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 2025 年客优仕控股出售的 23 家子公司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金额。整体来看,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经公司初步统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以及 2025 年客优仕控股出售的 23 家子公司等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金额合计约 28.64 亿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苏宁国际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 1.00 和提案 2.0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 1.00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037 号《关于苏宁国际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提案 2.00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6-038 号《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材料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并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

联系人:陈女士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